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188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淑梅

被告 動喜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竟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陸萬零捌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動喜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動喜數位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0日邀同其餘被告廖竟期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筆，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。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，惟被告動喜數位公司僅償付本金139,141元，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「最後付息日」止，即未再

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360,8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等，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之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及第6條第1款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據此要求被告動喜數位公司清償積欠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詎未獲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另其餘被告廖竟期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催告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魏賜琪

附表：

借 款 金	餘 欠	借 款 日	到 期 日	利 息	違 約 金

(續上頁)

01

額 (新 臺幣)	金額			起迄日	年利率	
500,000 元	360,8 59元	109年8 月25日	114年8 月25日	自112年1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	2.625%	自112年2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。